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92號

原 告 李根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將叡律師

被 告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462號債權憑證所載「自民國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」止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「以本金新臺幣23萬4812元計算，自民國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462號債權憑證（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〈下同〉234,812元及自民國9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債權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。查，被告所執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執行名義內容，在「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」間之利息債權應已罹於5年時效，原告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。又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執行命令就「95年4月11日至103年2月14日」之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就前述期間計算利息之
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為此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462號債權憑證所載「自95年4月11起日至103年2月14日」止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「以本金23萬4812元計算，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認為沒有罹於時效，請依法審判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 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46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60號受理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民事執行處函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- (二)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。例如，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5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法第

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。另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。

(三) 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內容，命原告應給付被告234,812元，及自9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因本件債權性質為借款債權，是以就本金（234,812元部分）時效應為15年，故本金債權部分，顯未罹於時效。至利息部分，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8年2月14日取得本院債權憑證，此有該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稽，此換發之債權憑證固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但距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簡字第7212號民事判決時，應已超過5年，則本院在108年2月14日作成系爭債權憑證時，已逾5年之利息部分，即103年2月14日以前已發生之利息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即已完成，是被告關於108年2月14日以前已發生之利息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經原告行使抗辯權，即不得再為請求。因此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462號債權憑證所載「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」止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應認為有理由。被告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既不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「以本金23萬4812元計算，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3年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亦應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  
02 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6 法 官 劉國賓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0 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